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方网力”）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第9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号）、《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5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3]456号）。

2、本次发行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配售原则和方式、网上投资者股票市值要求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且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审慎研判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6.88倍（截至2014年1月16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49.9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7.7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470.2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631万股，老股转让839.25万股。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5,2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881万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8,67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9.90元/股、发行新股631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量为31,486.90万元，扣除发行人需分摊的发行费用约2,834.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52.10万元。

本次老股转让839.25万股，按发行价格49.9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41,878.75万元，转让老股的股东分摊的发行费用约3,770万元。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东方网力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东方网力”，申购代码为“30036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共发行股份数量1,470.2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76.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94.0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9日完成。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9.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486.90万元（包含发行人分摊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4年1月6日在《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阅。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1月21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8、回拨安排：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

9、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购价格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配售对象家数为20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070万股。

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主承销商将及时与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联系，投资者拒绝配合主承销商的合规核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核查文件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股票。

（2）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少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也不得超过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1,176.20万股。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21日（T日）0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67”。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21日（T日）当日8:30～15:00，T日8:30之前到账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2014年1月21日（T日）17:30后，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和方式见本公告“四、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之（三）。

（8）2014年1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21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2014年1月17日（T－2日）日终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并开通创业板交易功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新股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申购部分无效。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500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效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1、本次发行中，当出现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1,176.20万股的情形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方网力	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70.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T日/网上申购日	指2014年1月21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4年1月9日12:00之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接受了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提出的询价申请。截至2014年1月9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60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报价区间为25.66元－100.88元，累计申购数量为278,435万股。经核查，深圳市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配售对象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确认其为无效申购报价。去除无效报价后，60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为25.66元－100.88元，累计申购数量为278,195万股。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等）请参见“附件：网下投资者询价申购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9.90元/股。

（一）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充分考虑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每个申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老股转让等因素，剔除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50.30元/股（含50.30元/股）的部分，剔除部分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47,095万股，占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88.8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为63.90元，加权平均数为61.48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66.80元，加权平均数为65.79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为43.00元，加权平均数为43.36元；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40.32元，加权平均数为43.02元。

（二）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的确认过程

1、发行价格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后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9.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的确认过程

报价在49.90元/股及之上且未被剔除的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区间为49.90元/股－50.25元/股，有效报价投资者共20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5,070万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一号	50.25	300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二号	50.20	300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博观添益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50.18	8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50.15	300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50.15	150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二号	50.10	300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	200
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0.10	80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号	50.05	300
1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00	500
11	上海日兴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日兴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	400
1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号	50.00	300
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00	200
1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0.00	200
1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00	200
1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0.00	160
1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分红二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100
18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0.00	80
1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0.00	80
20	许黎松	许黎松	50.00	80
2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80
22	吴铁	吴铁	50.00	80
2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号	49.95	300
2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二号	49.90	300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价格为49.9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2年度摊薄后市盈率为37.7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6.88倍（截至2014年1月16日）。

发行人的产品和业务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英飞拓、中威电子、高新兴等6家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上述6家可比上市公司均与发行人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截至2014年1月16日的20日交易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2012年市盈率，剔除明显异常的英飞拓、大立科技和高新兴后，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平均市盈率为49.17倍。本次发行价格49.90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7.75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平均市盈率。可比公司2012年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截至2014.1.16）	2012年每股收益	2012年市盈率
002415	海康威视	22.58	0.54	41.81
002236	大华股份	41.21	0.63	65.41
002528	英飞拓	16.67	0.04	416.75
002214	大立科技	14.30	0.17	84.12
300270	中威电子	15.31	0.38	40.29
300098	高新兴	15.29	-0.23	--
平均市盈率（剔除指标异常的英飞拓、大立科技和高新兴）				49.17

二、本次发行规模、预计募集资金量及老股转让情况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470.2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631万股，老股转让839.25万股。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5,2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881万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8,67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9.90元/股、发行新股631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量为31,486.90万元，扣除发行人需分摊的发行费用约2,834.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52.1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本次老股转让839.25万股，按发行价格49.9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41,878.75万元，转让老股的股东分摊的发行费用约为3,770万元。老股转让的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

发行人全体41名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
1	刘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65.0165	39.33%	330.1076	1,734.9089	29.50%
2	蒋宗文	核心技术人员	609.7446	11.61%	97.4720	512.2726	8.71%
3	高军	核心技术人员	315.8389	6.02%	50.4891	265.3498	4.51%
4	钟宏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3061	3.09%	25.9459	136.3602	2.32%
5	张玉萍	董事之配偶	131.5996	2.51%	21.0371	110.5625	1.88%
6	程蓥	董事	103.9637	1.98%	16.6193	87.3444	1.49%
7	郭军	核心技术人员	100.8930	1.92%	16.1285	84.7645	1.44%
8	李京	其他	87.7330	1.67%	14.0247	73.7083	1.25%
9	甘亚西	监事	70.1864	1.34%	11.2198	58.9666	1.00%
10	徐燕	其他	43.8665	0.84%	7.0124	36.8541	0.63%
11	许晓阳	其他	43.8665	0.84%	7.0124	36.8541	0.63%
12	夏朝阳	其他	43.8665	0.84%	7.0124	36.8541	0.63%
13	赵永军	高级管理人员	21.9333	0.42%	3.5063	18.4270	0.31%
14	冯程	其他	17.5466	0.33%	2.8049	14.7417	0.25%
15	潘少斌	高级管理人员	17.5466	0.33%	2.8049	14.7417	0.25%
16	杨志杰	高级管理人员	10.9666	0.21%	1.7531	9.2135	0.16%
17	钟玲	其他	10.9666	0.21%	1.7531	9.2135	0.16%
18	张蔚跃	高级管理人员	8.7733	0.17%	1.4025	7.3708	0.13%
19	张秀峰	其他	8.7733	0.17%	1.4025	7.3708	0.13%
20	袁道强	其他	8.7733	0.17%	1.4025	7.3708	0.13%
21	田海燕	其他	8.7733	0.17%	1.4025	7.3708	0.13%
22	陈鉴平	其他	8.7733	0.17%	1.4025	7.3708	0.13%
23	夏黎明	其他	8.7733	0.17%	1.4025	7.3708	0.13%
24	郭明亮	其他	8.7733	0.17%	1.4025	7.3708	0.13%
25	洪宇	其他	8.7733	0.17%	1.4025	7.3708	0.13%
26	贺贵川	其他	6.5800	0.13%	1.0519	5.5281	0.09%
27	任重	高级管理人员	6.5800	0.13%	1.0519	5.5281	0.09%
28	郑旺	其他	5.7026	0.11%	0.9116	4.7910	0.08%
29	王志强	其他	4.3867	0.08%	0.7012	3.6855	0.06%
30	孙宗顺	其他	4.3867	0.08%	0.7012	3.6855	0.06%
31	唐玉林	其他	4.3867	0.08%	0.7012	3.6855	0.06%
32	薛萌	其他	4.3867	0.08%	0.7012	3.6855	0.06%
33	杨柏松	其他	4.3867	0.08%	0.7012	3.6855	0.06%
34	冯升	其他	3.2900	0.06%	0.5259	2.7641	0.05%
35	刘见祯	其他	2.1933	0.04%	0.3506	1.8427	0.03%
36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38.6652	8.36%	70.1238	368.5414	6.27%
37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	315.0164	6.00%	50.3576	264.6588	4.50%
38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19.3326	4.18%	35.0619	184.2707	3.13%
39	深圳市天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31.5996	2.51%	21.0371	110.5625	1.88%
40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9.6663	2.09%	17.5309	92.1354	1.57%
41	北京意元斯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61.4131	1.17%	9.8173	51.5958	0.88%
	合计		5,250	100.00%	839.25	4,410.75	75.00%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70.2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76.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94.0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49.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1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进行回拨。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月23日（T+2日）在《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时间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月21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月21日（T日）（9:15－11:30，13:00－15:00）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1月6日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和《提示公告》
	1月7日	路演推介
	1月8日	路演推介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1月9日	路演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1月1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公告》
T-1日	1月20日	网上路演
T日	1月21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1日	1月22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1月23日	刊登《网下发行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1月24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家数为20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5,0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21日（T日）9:30－15:00

网下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21日（T日）8: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于T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少于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也不得超过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1,176.20万股。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4年1月21日（T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若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规定时间足额缴款，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67”。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0401000082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30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栏目中进行查询。

7、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4年1月21日（T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对于配售对象在T日规定时间（0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8、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主承销商将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公开披露。

（三）网下配售原则

1、网下配售的对象为最终确定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进行网下配售的原则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有效申购数量、投研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对配售对象进行综合评定，给予每个因素一定的分数权重；并且考虑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即配售对象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和业务合作规划，或认可主承销商的承销能力，曾经参与或拟参与主承销商的融资项目，或与主承销商有其他业务合作记录等，亦给予业务合作关系一定的分数权重。主承销商将综合以上因素的评定结果，给出配售对象的综合评定分数，并根据综合评定分数将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为A、B、C三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分类结果进行配售，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或实际获配股票数量将高于其他类别配售对象，B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或实际获配股票数量亦将高于C类配售对象，每一类中的不同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或实际获配股票数量亦可能根据综合评定分数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优先将不少于网下发行股票总量的40%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第2项所述配售原则，向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进行配售。若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累计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发行股票总量的40%，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向其进行全额配售后，将剩余部分向网下其他配售对象进行配售。

4、在完成向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优先配售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第2项所述配售原则，将剩余网下可配售股票数量向未能获得足额配售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与其他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售。

5、按上述原则配售后，提供有效报价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总配售比例将不低于其他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总配售比例（总配售比例指该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合计股份数量与其合计有效申购数量之比）。

（四）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4年1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正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14年1月2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4年1月22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4年1月22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